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06号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3年2月8日以前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3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亲自出席董事13名,付万军副董事长、张旭光董事由于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林立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A股 编号:临2023-014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6,571.34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事项二审判决结果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编号:临2022-036),其中广州高新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高新区租赁”)与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航空”)、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旅游”)、海航控股、北京凯兰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兰公司”)破产重整确认纠纷案近日已进行终审判决,现将案件判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广州高新区租赁与首都航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开展飞机发动机融资租赁业务,海航旅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飞机发动机由海航控股所有,海航控股于2018年将该飞机发动机抵押给凯兰公司。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等321家公司于2021年3月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广州高新区租赁向首都航空进行了债权申报,申报债权金额为65,713,360.44元。破产重整管理人广州高新区租赁的债权申报行为无效债权,债权金额为49,177,023.49元。

因不认可债权人核减债权,广州高新区租赁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一中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其针对飞机发动机享有所有权,其与首都航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法有效,首都航空尚欠案款65,713,360.44元;海航旅游对首都航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确认海航控股对案涉飞机发动机不享有所有权,海航控股将飞机发动机抵押给凯兰公司的行为无效等。

2022年9月7日,公司收到海南一中院送达的一审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确认原告广州高新区租赁对被告首都航空享有债权65,040,678.98元;  
2.被告海航旅游对被告首都航空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基于本判决

内容,只能在破产程序中依法申报债权,不得据此获得个别清偿;  
3.驳回原告广州高新区租赁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370,366.08元,由被告首都航空、海航旅游负担366,578.8元,原告广州高新区租赁负担37,791元。

一审判决做出后,广州高新区租赁对判决结果不服,向海南高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1.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中关于“基于本判决内容,只能在破产程序中依法申报债权,不得据此获得个别清偿”的内容,维持第二项其他判决内容;  
2.请求确认广州高新区租赁对案涉飞机发动机享有所有权;  
3.请求确认广州高新区租赁基于案涉飞机发动机享有所有权,因海航集团系列破产重整已获成功,广州高新区租赁享有其合法权益优先受偿权益65,040,678.98元;  
4.请求判令首都航空、海航旅游共同承担广州高新区租赁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等因诉讼发生的必要费用(暂计为301,058元);  
5.请求判令首都航空、海航旅游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上诉费。

二、诉讼裁判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海南高院于2023年2月15日做出(2022)琼民终5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广州高新区租赁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368,508.68元,由广州高新区租赁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二审判决结果为终审判决。根据判决结果,公司对案涉飞机发动机享有所有权,未造成资产损失,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四、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3-016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5,000万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16.37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3年2月22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5,000万美元,按2023年1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6.7804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3.91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英属维京群岛(BVI)  
3.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38149  
4.最新信用等级:不适用  
5.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王磊  
6.经营范围: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2年11月4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3年2月22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5,000万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16.37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5,000万美元,主要为配合公司业务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制权,能够及时履行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授权,由公司董事长、中票发行前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境外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务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72.19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1.25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08%及17.60%。

上述担保总额中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3-04

##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由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合同存在不可抗力及政策原因等不能履行的风险;  
2.该合同预计将对公司2023年度或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约定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苏州晟成光伏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成光伏”)于2023年2月23日与通威太阳能(四川)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签署了日常经营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3.08亿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2.01%,占晟成光伏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8.62%。

二、合同交易对方介绍  
(一)交易对方概况  
1.公司名称:通威太阳能(四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滕文义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金乐路东段1号(金堂工业园区内)  
关联关系:通威太阳能(四川)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2.公司名称: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桂锋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河路66号1幢研发中心1107室  
关联关系: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交易对方均为通威股份实际控制的公司,通威股份(股票代码:60043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9年-2021年)公司与通威股份及其控股孙、子公司发生类似交易,销售合同总额(人民币,含税)分别约为1,322.28万元、12,220.00万元。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04号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3年2月23日在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5号本行总行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亲自出席12名,为廖蔚林副董事长、王景武董事、卢永直董事、冯卫东董事、曹利群董事、陈怡芳董事、董阳董事、董定邦董事、杨绍信董事、沈思惠董事、胡祖六董事和陈德霖董事,委托出席名,陈阳清董事委托廖蔚林副董事长、郑国雨董事委托王景武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官学谦董事委托王景武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廖蔚林副董事长主持并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3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全行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要求,2023年度安排固定资产投资预算160亿元人民币。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冯卫东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及继续担任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的议案  
冯卫东先生因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冯卫东先生的任期于2023年1月到期。按照相关规定可以连选连任。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转,根据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提名冯卫东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待股东大会批准其连任非执行董事后,继续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美国区域机构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冯卫东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事宜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其非执行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司章程》,每位董事的任期不超过三年,且董事可在任期届满时连选连任。本行董事的薪酬情况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相关薪酬方案按有关规定程序审议后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董事的具体薪酬可参考本行年报和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冯卫东先生在过去三年内并无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其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关联或利益关系,不存在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无其他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含《证券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并无其他与提名冯卫东先生有关的事宜需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或其他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条的规定应予披露的资料。

本行执行董事梁定邦先生、杨绍信先生、沈思惠先生、胡祖六先生和陈德霖先生(以下简称“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查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名冯卫东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冯卫东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待股东大会批准其连任非执行董事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名曹利群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及继续担任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的议案  
曹利群女士因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董事会非执行董事曹利群女士的任期于2023年1月到期。按照相关规定可以连选连任。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转,根据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提名曹利群女士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待股东大会批准其连任非执行董事后,继续担任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美国区域机构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曹利群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事宜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其非执行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司章程》,每位董事的任期不超过三年,且董事可在任期届满时连选连任。本行董事的薪酬情况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相关薪酬方案按有关规定程序审议后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董事的具体薪酬可参考本行年报和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曹利群女士在过去三年内并无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其与本行董

##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豪润达”、“公司”)于近日收到蚌埠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蚌埠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和举证通知书》【(2022)蚌仲字第431号】。蚌埠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蚌埠仲裁”)就与公司签订的《蚌埠三疆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所引起的争议向蚌埠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安徽省蚌埠市涂山东路1757号投资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7139416361  
法定代表人:周学斌董事长  
被申请人: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南湖路130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1759630XX  
法定代表人:吉学斌董事长

(二)案情概述  
申请人于2014年4月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及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高新”)签订了《蚌埠三疆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被申请人出资10亿元,申请人和蚌埠高新分别出资2亿元及成立蚌埠三疆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三疆”)。被申请人于2017年6月底前收购蚌埠高新和蚌埠人持有的蚌埠三疆股权。2017年6月,三方签署《蚌埠三疆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被申请人指定蚌埠华展性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华展”)以人民币3亿元收购蚌埠高新和申请人持有的蚌埠三疆2亿元股权(蚌埠高新和申请人各1亿元);蚌埠高新和申请人其他各1亿元的退出,溢价率不低于该次溢价率,由被申请人于2020年底前收购。2017年12月29日蚌埠华展以1.5亿元收购申请人持有的蚌埠三疆1亿元股权,截止目前被申请人未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收购申请人持有的蚌埠三疆剩余1亿元股权。

(三)主要仲裁请求  
1.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回购申请人持有的蚌埠三疆3.4557%股权(1亿元出资),并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1.5亿元及逾期付款利息16,572,328.74元(自2021年1月1日起暂计算至2022年12月14日,2022年12月15日起的利息以1.5亿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股权转让款付清

日止);  
2.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律师费6万元;  
3.本案的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保险费或被申请人承担。

二、仲裁裁决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仲裁案件尚未进入开庭审理阶段。  
三、公司关于仲裁事项的说明  
2022年6月15日,公司收到蚌埠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和举证通知书》【(2022)蚌仲字第135号】;蚌埠高新就与公司签署的《蚌埠三疆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所引起的争议向蚌埠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3)。本案事件与蚌埠高新的仲裁案件为相同协议所引起的争议,公司收到仲裁申请后,现任董监高高度重视,并开展查阅。经自查,发现相关情况如下:

1.本案所涉协议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未在内部档案中找到关于本案所涉协议的任何记载,包括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公司内部档案中无本案仲裁事项决议和记录,无任何会议纪要,未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和记录。  
2.本案所涉协议无授权代表签字,未经公司内部用章流程,公司内部档案中不存在相关协议的同合同预登记以及合同用印流程记录。  
3.经检索公司,公司从未披露过本案所涉的涉诉协议。

综上,公司认为该等协议涉嫌滥用公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对协议效力不予认可。  
公司就原实际控制人王冬雷涉嫌违法犯罪行为已向公安机关报案,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还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法律手段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仲裁案件尚未审理,因此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未来,公司会继续采取其他法律措施(不排除民事、刑事等)追究上述事项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五、备查文件  
1.《仲裁和举证通知书》(2022)蚌仲字第431号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579 证券简称:会稽山 公告编号:2023-008

##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并选举冯涛,同意冯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满止。

冯涛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会稽山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3-006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并选举冯涛,同意冯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满止。

冯涛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会稽山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3-004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五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一人。董事长方朝晖为主任委员,副董事长宋生、副董事长陈伟强、独立董事王高为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人。独立董事刘勇为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李生校、董事王强为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人。独立董事王高为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李生校、董事方朝晖为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五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人。独立董事李生校为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刘勇先生、董事张强为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满止。各专门委员会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会稽山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3-004号)。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金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金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满止。王金雷先生、董亚杰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金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满止。王金雷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个人简历  
杨刚,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历任永嘉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副总裁等职。杨刚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持股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王金雷,男,汉族,中国国籍,197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投资发展部经理、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兼党委办主任、第四、五、六届监事会监事,杭州东皇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主任,办公室主任兼人力资源部副部长、行政总监、公司第三、四届董事会秘书,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兼投资管理部主任,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四届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部经理,浙江凯乐绍兴酒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嘉善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乌毡帽酒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皇星集团在酒类销售有限公司监事。

董亚杰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获无异议通过。王金雷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董亚杰先生,汉族,中国国籍,1987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富士康科技集团MIPDS事业部经理助理,成本主管,淮海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成本经理,供应链管理副总,财务总监。现任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

董亚杰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个人简历  
杨刚,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历任永嘉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副总裁等职。杨刚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持股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王金雷,男,汉族,中国国籍,197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投资发展部经理、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兼党委办主任、第四、五、六届监事会监事,杭州东皇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主任,办公室主任兼人力资源部副部长、行政总监、公司第三、四届董事会秘书,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兼投资管理部主任,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四届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部经理,浙江凯乐绍兴酒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嘉善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乌毡帽酒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皇星集团在酒类销售有限公司监事。

董亚杰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获无异议通过。王金雷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董亚杰先生,汉族,中国国籍,1987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富士康科技集团MIPDS事业部经理助理,成本主管,淮海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成本经理,供应链管理副总,财务总监。现任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

董亚杰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个人简历  
杨刚,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历任永嘉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副总裁等职。杨刚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持股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王金雷,男,汉族,中国国籍,197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投资发展部经理、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兼党委办主任、第四、五、六届监事会监事,杭州东皇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主任,办公室主任兼人力资源部副部长、行政总监、公司第三、四届董事会秘书,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兼投资管理部主任,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四届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部经理,浙江凯乐绍兴酒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嘉善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乌毡帽酒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皇星集团在酒类销售有限公司监事。

董亚杰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获无异议通过。王金雷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董亚杰先生,汉族,中国国籍,1987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富士康科技集团MIPDS事业部经理助理,成本主管,淮海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成本经理,供应链管理副总,财务总监。现任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

董亚杰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个人简历  
杨刚,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历任永嘉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副总裁等职。杨刚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持股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王金雷,男,汉族,中国国籍,197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投资发展部经理、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兼党委办主任、第四、五、六届监事会监事,杭州东皇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主任,办公室主任兼人力资源部副部长、行政总监、公司第三、四届董事会秘书,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兼投资管理部主任,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四届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部经理,浙江凯乐绍兴酒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嘉善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乌毡帽酒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皇星集团在酒类销售有限公司监事。

董亚杰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获无异议通过。王金雷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董亚杰先生,汉族,中国国籍,1987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富士康科技集团MIPDS事业部经理助理,成本主管,淮海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成本经理,供应链管理副总,财务总监。现任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

董亚杰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个人简历  
杨刚,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